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5 月 26 日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

二、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应在大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安排。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五、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表决通过。现场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股东应当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周五） 下午 2：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16 号公司一楼 1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主持人：夏雪松董事长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题及报告人：

一、审议 2017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4

报告人：吕子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6

报告人：吕子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股东提问发言

四、宣布对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五、上传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审议 2017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16 年度审计费为 101 万元。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 一、事务所概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 30 年发展历史，由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合并而成，是我国最大的民族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有从业人员 9000 多人，注册会计师 2600 人，合伙人 306 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0 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主要执业资格有：证券和期货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证券和期货业务评估资格、不动产评估资格、造价咨询甲级资格、税务代理资格等。

### 二、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上海分所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层

联系人：倪春华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邮箱：nichunhua@rhcnepa.com

##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 一、关于党建工作进入《公司章程》

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如下：

1. 在“总则”中增加“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各条的编号依次调整。

2. 将“第五章 董事会”中“第二节 董事会”中的“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修订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增加“第六章 党委”及所含“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文本如下）；原“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各章、各条的编号依次调整。

###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

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二、关于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将《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其他治理文件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